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測試報告(2018S108)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 話：(03) 5715131 轉 35482；0972289121
e-mail：jhchao@mx.nthu.edu.tw
傳 真：(03) 5722660

委辦單位/統一編號：貝斯特精密化學企業有限公司/43832953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192 巷 15 號

電 話：(03)3222667

傳 真：(03)3227962

聯絡人：梁育筌



Testing Laboratory

0739

(107.08.27)

一、採樣地點/日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送(HB-18-06491)/2018/08/21

二、試樣種類：建材。

三、採樣程序與前處理：試樣直接裝罐計測。

四、測試程序/儀器：RML-OS-02/純鍺加馬能譜分析系統。

五、計測時間：約10,000秒。

六、分析結果：如下表。

試樣編號	核種活度(貝克/公斤)			比活度 (AI)	備註
	⁴⁰ K	²³² Th系	²³⁸ U系		
貝斯特水性塗料	< 100	13±2	< 10	< 0.10	符合綠建材 評定原則
型號: WP系列、CP系列、MP 系列					

註1：鉀(⁴⁰K)、釷系(²³²Th)與鈾系(²³⁸U) 為天然放射性核種。其中釷系(²³²Th)是
以其子核種²²⁸Ac定量，鈾系(²³⁸U) (或²²⁶Ra)是以其子核種²¹⁴Pb定量。

註2：比活度(AI)=⁴⁰K/4810+²³²Th/259+²³⁸U/370。AI ≤ 1 則符合綠建材評定原則(依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0/12/21中建環字第1000005724號函)。

承辦單位簽署：

趙育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貝斯特精密化學企業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基質：貝斯特水性塗料

樣品編號：AR8027301(HB-18-06492)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採樣地點：*

採樣時間：107 年 08 月 21 日 *時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8 月 27 日 15 時 19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06 日

報告編號：AR/2018/80273

聯絡人：顏于真

是否 經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綠建材標準值
*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	NIEA R201.15C	---
*	萃出液中總銀	ND<0.016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05 (mg/L)
*	萃出液中總砷	ND<0.038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3 (mg/L)
*	萃出液中總鎘	ND<0.010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3 (mg/L)
*	萃出液中六價鉻(備註 7.)	<0.02 (mg/L)	NIEA R309.12C	1.5 (mg/L)
*	萃出液中總銅	ND<0.017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15 (mg/L)
*	萃出液中總汞	ND<0.0004 (mg/L)	NIEA R314.12C	0.005 (mg/L)
*	萃出液中總鉛	ND<0.017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3 (mg/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薛舒珮(IGI-06)/張弘澤(IGI-09)。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公司負責人：簡羿淞(身分證字號：H121968774)/統一編號：43832953/委託單位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192 巷 15 號/送樣單位：貝斯特精密化學企業有限公司/產品型號：WP 系列、CP 系列、MP 系列/產品用途：水性水泥漆/產品成份：水性壓克力樹脂、鈦白粉、高嶺土、碳酸鈣/塗刷 2 道總量：270 g/m²。(委託單位提供)

7.受基質干擾，故以總鉻值出具(六價鉻報告位數至小數點下兩位)。

8.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劉士萍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5434